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3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，有利于为公司融资提供保障，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。同时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，相关风险可控。本次交易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专利权质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。

二、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拓展，保障公司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申请银行授信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(高 峰) _____

(李 巍) _____

(施伟力) _____

(孟军丽) _____

2021 年 6 月 28 日